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建議增發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先票據。

本公司擬按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再次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增發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增發票據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瑞信(作為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增發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瑞信(作為初步買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增發票據發行的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增發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增發票據將於美國境外對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籍人士或以

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增發票據概無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增發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逐步發展為以民生地產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高科技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世界500強第230位。近年來，公司堅持由「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由高負債、高槓桿、高成本、低周轉的「三高一低」，向低負債、低槓桿、低成本、高周轉的「三低一高」經營模式轉變，取得顯著成就。

本集團正在進行票據發行，以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本集團資本支出，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原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增發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增發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其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增發票據；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50,000,000美元的9.50%優先票據、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的10.00%優先票據及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0.50%優先票據；及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其中包括)瑞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增發票據發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